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

115年9月22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現任校長續任事宜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本會職掌：

(一)訂定本會工作細則。

(二)辦理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工作事宜。

(三)公布續任投票結果。

三、本會會議規則依下列各款辦理之：

(一)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重要事項之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(三)議案之決議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(四)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(五)會議結束前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。

(六)遇有臨時事項，且屬一般性行政作業，並未影響整體權益時，得先行請示本會主席決定後，再通知各委員。

四、會議時間及地點：

本會依工作進度擇定開會日期於本校會議室召開會議；如有必要得加開會議。

五、投票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公告，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召開會議進行開票。

六、續任投票結果經本會審查確認後以學校名義報教育部，並函知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七、本會行政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，秘書室、總務處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辦，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。

八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議決補充之。

九、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